

上海戏剧学院服务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项 目	预算金额	采购组织形式	采购方式	采购组织及其他	
所有服务	400 万元及以上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采招中心统一组织	
车辆保险、加油、维修、保养服务	400 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电子集市采购	电子集市采购	1. 电子集市网址： www.zfcg.sh.gov.cn 2. 电子集市的货物不能满足需求的，应书面报上海市财政局核实后转集中采购 3. 采招中心统一组织	
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服务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印刷服务（10 万元以上）					
互联网接入服务					
云计算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10 万元以上，含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	100 万元（含）至 400 万元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	公开招标（为主）、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1. 委托政府采购中心采购 2. 采招中心统一组织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数据处理、信息化工程监理、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等）					
展览服务（含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					
保险服务（含人寿保险、财产保险、再保险等）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100 万元（含）至 400 万元	政府采购-分散采购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1. 可以学校自行采购，也可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2. 采招中心统一组织 3. 涉及特定项目供应商库的参照相关校内规定	
其他服务					5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000 元至 5 万元	部门（院系）自行采购		三方比价（为主）、简单一来源
					1000 元及以下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视变动情况发布并更新学校的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2. 各项采购须填写采购申请表，采购方式适用条件和具体操作见《采购方式适用条件清单》及对应类别采购流程。